

中站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环攻坚办〔2022〕12号

中站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站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中站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站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当前我区需要解决的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同时，更好统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助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为锚定“两

个确保”、再造发展优势，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空气质量目标

2022年，全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控制在95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59.0%，重度及以上天气比例控制在3.5%以下，5-9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38.6%以下。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聚焦秋冬季PM_{2.5}和重污染天气、夏季臭氧、柴油货车、扬尘污染开展攻坚；突出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加快补齐臭氧污染治理短板，推进VOCs和NO_x协同治理。科学确定攻坚重点区域、时段、对象、措施；严格依法治理、依法监管，反对“一刀切”“运动式”攻坚。

（二）坚持结构调整、标本兼治。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快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提升用能、运输等领域清洁低碳水平，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从源头上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紧盯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因子，明确目标和要求，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成果。聚焦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

减排。

(四) 坚持部门协作、压实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作，综合运用好约谈问责、执法监督等行政监管手段和生态补偿、碳排放权和超低排放电价水价等环境经济政策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治污合力。加强帮扶指导，严格监督考核，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落地。

四、主要任务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制定202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企业实施动态“清零”。积极开展铸造产能置换，全面跟踪拟改或拟建项目动态，引导全区铸造企业高端化、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促进铸造产业结构调整、上档升级。(牵头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赵小强、朱海飞，配合单位：中站国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配合做好风神轮胎老厂区搬迁承接

入园工作。（牵头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人：赵小强，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中站生态环境分局、中站国土分局、中站规划分局、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府城办事处）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根据《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1〕16号）文件要求，落实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确保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人：朱海飞、赵小强，配合单位：中站国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总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全区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

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对于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原料和产品合计年运输量超过20万吨)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城区内不得使用柴油货车进行公路运输。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人:朱海飞、李伟、赵小强,配合单位:中站国土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5.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 推动铸造行业全面升级改造。2022年6月30日前,对

全区铸造行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原则上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实施集中整合或关闭淘汰。

(2) 强化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氯碱行业所有工序烟粉尘浓度控制在 10 毫克/立方米以内。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升佰利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O 治理能力，CO 浓度力争稳定控制在 500 毫克/立方米以内。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提升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硫磺制酸工序污染防治装备与管理水平，对无组织和有组织全面实施深度治理，有组织排放 SO₂ 浓度稳定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厂界 SO₂ 浓度稳定控制在 0.2 毫克/立方米以内。（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6. 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以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值，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严格落实新、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优先审批煤炭替代方案完善的项目，支持已足额替代的项目尽快投产；不得将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削减量。（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人：李伟，配合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7.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区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对于2022年完成拆改的煤气发生炉，积极争取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争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煤气发生炉拆改工作。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中站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人：朱海飞、李伟、赵小强、李晓燕，配合单位：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8.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编制实施供热更新改造方案，加快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增加城区和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城区集中供热面积。（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人：韩明利，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9. 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开展清洁取暖“双替代”巩固提升行动，对完成“双替代”供暖改造的地区开展“回头看”，

查漏补缺，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保供和价格优惠补贴政策。加强居民散煤动态排查，及时将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不具备“双替代”改造条件的边远山区实行洁净型煤兜底全覆盖。有序稳妥加大山区劣质散煤治理力度，加强重点行业煤炭监管，拉网式排查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洁净型煤和散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全区禁燃区散煤清零。（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人：李伟、刘戊鑫、赵小强，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中站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站国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0. 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持续增加天然气保供，切实提高储气能力水平，燃气企业要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与天然气储运公司签订应急储气服务合同的方式，落实“地方政府3天、城燃企业5%”的储气能力目标任务。加快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大力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建设，压茬推进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责任人：李伟、韩明利，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中站国土分局、中站规划分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

11. 加快推进清洁运输。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

的大型工矿企业和大型物流园区“公转铁”，鼓励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20%，石灰石由矿山至厂区原则上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非煤矿山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10%。（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中站国土分局、中站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中站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人：韩双利、赵小强、王小明、朱海飞、李伟、冯志鹏，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2. 优化路网结构布局。着力实施普通干线公路“畅通畅连”工程，畅通国道主干路、瓶颈路，畅连高速公路出入口、主要景区等重要节点，加快推进沿太行（焦作至济源）等高速建设。加快国省道市区段绕行改道项目建设，打通绕城公路，分流入城重型货运车辆，减少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对市区空气环境的影响。（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人：韩双利，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3. 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执法检查力

度。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开展货运车辆超期未年检和超载上路运输专项整治，重点对矿山、砖瓦、砂石骨料企业和施工工地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国四及以下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和低速柴油货车违法行为。（中站生态环境分局、中站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人：朱海飞、冯志鹏、韩双利，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强化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管控。加快推进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建设应用。将国四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禁止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行驶；将渣土、商砼、环卫、物流等城市高频行驶车辆纳入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况，规范行驶行为。市区道路适时调整货车禁限行区域，对因特殊原因须进入禁行区域内的重型货车原则上不得使用柴油和天然气重型货车，散装物料运输采用集装箱式或硬封闭式车厢运输。商砼车本着就近原则，城区道路南北以南水北调河为界，东西以塔南路为界，原则上不得穿插运输。力争2023年底前，禁限行区域内不使用柴油和天然气重型货车运输。（牵头单位：中站交警大队、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冯志鹏、朱海飞，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4.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更

新，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等应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除部分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应急车辆外，全区更新或新增的环卫作业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全部应为新能源汽车。新增、更换的物流园区、大型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应采用新能源。鼓励城市建成区内重型载重车辆运输采用电动等清洁能源车辆运输。使用新能源且采取硬质封闭措施的渣土、混凝土等车辆，实行优先备案，24 小时通行。重点在居民区及公共机构、企业、开发区、景区停车位（场）建设自用或专用充电桩，加快干线公路沿线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布局，积极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建设。年运输量 20 万吨以上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用车大户逐步开展国六或者新能源车辆更新替代和集装箱式或硬封闭式车厢运输，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新替代比例不低于 50%。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国有企业自有、租用、外包、场内等运输车辆更新替代为国六或者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国有及辖区内商砼企业水泥罐车更新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50%。（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保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人：赵小强、韩双利、李伟、李军，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焦

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5. 积极推进老旧汽车淘汰。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按照国家要求，稳步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淘汰工作，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燃气汽车淘汰任务。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积极申请奖补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老旧车辆提前淘汰。（牵头单位：中站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责任人：冯志鹏、韩双利、朱桂娥，配合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全面清理非法改装高排放道路清扫车和洒水车等，各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对使用非法改装道路清扫车和洒水车行为开展自查，生态环境、交警、商务部门联合开展督导检查。（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中站交警大队、区商务局，责任人：朱海飞、冯志鹏、朱桂娥，配合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环卫处、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6.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国土等部门，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工作；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及定位系统安装工作，确保完成信息采集的机械排

放检测及定位系统安装全覆盖。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国土等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及企业内部车（机）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区矿山进行摸排，对矿山及企业内保有的车（机）进行信息采集、排放检测，推进高排放车（机）新能源替代工作。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工作。企业新购置3吨及以下叉车应采用电动叉车。加大执法力度，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国土等部门，对辖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开展全面排查，对于未张贴信息采集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依规封存停用；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和铁路货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用车自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用车使用台账，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高排放车辆；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依法查处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2022年7月31日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国土、财政局（国资委）等部门，按照《河南省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车机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豫环文〔2022〕29号），组织开展国有企业、矿山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行动，对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持续推进场内车（机）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加强场内车（机）污染排放监管，

推动排放不达标车（机）新能源替代或者淘汰、报废、治理。（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中站国土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7. 健全重点企业用车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重点企业，或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通过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等方式建立运输电子台账，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用车大户名录动态更新。鼓励重点行业大型工矿企业开展绿色运输试点，发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对未列入重点行业管控的企业，鼓励参照绩效分级方式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18.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坚持把增绿增质增效作为主攻方向，重点实施山区生态林、退化林修复、乡村绿化美化、林木种苗花卉、森林抚育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2022年，全区计划完成造林0.08万亩，森林抚育0.5万亩。2022年12月31日前，全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2%以上，全区60%以上的城市社

区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人：孙利民，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站国土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9.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和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并纳入监控平台。区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按照市控尘办下达的PM10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农业农村等部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推动扬尘治理差异化执法监管和智慧化提升，健全完善长效管控机制，保障科学精准治尘；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办法，形成良好的治理机制，全面提升治理成效。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制砂浆）要求，加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环境治理，指导、监督企业按照标准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区环卫处要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深入推进“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主干道积尘不高于5克/平方米，人行道、辅道不高于10克/平方米；每天

抽查不少于 6 条道路，每条道路抽查不少于 6 个点位。区财政局要加大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资金投入力度，做好道路保洁资金保障。区交通运输局严控城外道路扬尘污染。区交通运输局、环卫处严控城外道路扬尘污染，重点做好怡光南路、中南路、新园路、影视路、经四路、经三路等车流量大的道路扬尘污染治理。2022 年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牵头单位：区控尘办，责任人：韩明利，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卫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中站国土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全区餐饮企业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 20%。（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人：韩明利，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做好西部产业集聚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各类生产和加工企业的粉状和颗粒状物料要全部仓储，园区裸土全部完成绿化或硬化，强化道路保洁，确保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15 克。（责任单位：区控尘办、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环卫处、中站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各办事处）

20. 开展农业等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

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和定期调度机制，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2022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加快推进农业散煤替代，按照《关于支持河南省食用菌企业“双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食用菌企业“双改”工作。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严格落实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继续按照《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焚烧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执纪问责的通知》（焦办〔2016〕37号）规定处罚问责。（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人：孙利民，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中站生态环境分局、中站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1. 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积极宣传贯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或完善具体办法，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职责，形成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有效机制。突出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事项，持续开展“清查打非”联合执法行动，保持烟花爆竹、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禁燃禁放工作高压态势，进一步巩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成效。（牵头单位：中站公安分局，责任人：马保利，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中站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2. 提升全区砂石骨料企业绿色化水平。砂石骨料企业原则

上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水平，做好无组织排放管理和车辆运输管理，各类生产和加工企业的粉状和颗粒状物料要全部仓储；位于室外的物料输送皮带，应建设皮带廊或进行全封闭；场地内设置洒水喷淋设施，实现可扬尘区域全覆盖；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上进料口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或雾化喷淋设施；物料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对辊机、搅拌机等产生粉尘设备应室内作业（或下沉作业），并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所有运输车辆必须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厂内安装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未达到管理要求的砂石骨料企业依法依规停产整改、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3. 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对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加大装置密闭和废气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场）应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采取恶臭气体和氨排放治理措施；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预警系统。推动化工、工业涂装、橡胶、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原则上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中站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

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人：朱海飞、赵小强、韩明利、孙利民，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4. 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原则上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水平，对未按期完成或评估监测不达标企业，按要求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5.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 D 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 39 个重点行业中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 A、B 级企业实施资金补助，其中，A 级企业补助 10 万元，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补助 5 万元。对已评级的 A、B 级企业进行抽查，对未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严格执行 C、D 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D 级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6. 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指导重点行业做好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耐火材料、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原则上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指导企业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7.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质工程”。支持高效治理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污染治理效能。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对采用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低效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督促石灰窑、耐火材料、玻璃（日用玻璃、电子玻璃）等行业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将生产参数和污染治

理设施运行参数接入DCS，实时记录企业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8. 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s废气。（牵头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赵小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站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

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人：刘戊鑫、赵小强，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9.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0. 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有机化工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牵头单位：

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1. 推进城区内重点涉 VOCs 全面搬迁。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工业涂装企业及涉喷漆的汽修厂全面搬迁，在市区周边合理布局建设配备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的集中喷涂中心，供工业涂装企业、汽修厂喷涂工段集中喷涂。（责任单位：各办事处，督导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中站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2. 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境保护准入门槛。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喷漆的汽修厂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新建 VOCs 排放量大于 0.1 吨/年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环评报告中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评价内容。（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3. 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提升油品 VOCs 综合管理水平，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行动，确保全区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 20%以上的油罐车开展监督性抽测，对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汽

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4. 强化 VOCs 日常监管。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涉 VOCs 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业，应当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35. 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认真参加省、市空气质量分析研判会议，严格执行省、市各项管控措施，系统总结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等各环节执行情况 and 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6. 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按照“空气质量好、生产影响小”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聚焦重点

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减排比例，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7. 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2022年9月15日前，结合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中站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8. 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要求实施水泥、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减少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排放。（牵头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赵小强、朱海飞，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9.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闭环管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充分运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

监控、工业用电量、门禁系统、蓝天卫士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深入开展空气质量指标高值区域的污染来源排查分析，实现对停、限产企业减排措施及效果的实时跟踪、智能分析、动态评估，建立锁定空气质量指标高值区分析定重点、溯源查源头、开方促治理、实施提质量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八）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0. 强化监督帮扶指导。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积极推进综合智能执法监管平台建设，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提高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治理专项行动，对突出问题整改、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巩固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成效。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专项执法活动，采取非现场执法和异地交叉帮扶等方式，强化对重点区域、行业的执法帮扶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1. 开展重点涉气企业后评估。中站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对已完成治理任务的重点企业开展后评估，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排放稳定达标，巩固治理成效，对后评估中发现不能达到我区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停产整改。同时，将为该企业验收监测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纳入黑名单，对组织验收的单位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追责。（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2.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严格按照省市要求，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六因子监测，联网率不低于95%，保障正常稳定联网运行。加快推进“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3. 强化大气环境监控能力建设。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将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和位置敏感的企业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要依法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

网；将氨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氨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升级，探索实施工况参数、用电、视频等自动监控。新建自动监控设施原则上采用数采仪进行数据传输，鼓励各地通过设备老化更新，逐步取消工控机传输模式。（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站公安分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4. 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广泛应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卫星遥感、热点网格、走航监测等“空天地”一体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信息化、高效化的监管执法工具，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制定现场监督检查技术规范，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进行抽查，依法严厉查处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监控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制度，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强化监测质量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运维操作规范，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牵头单位：中站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朱海飞，配合单位：

中站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本辖区、本部门所承担任务细化、量化，制定符合实际、详尽具体的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研究落实措施，深化治理要求，拓展治理范围，理清工作责任，细化任务清单，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各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对所承担任务细化、量化，进一步严格措施，认真履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部门责任，严格对排污单位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如遇主要负责人变更的由新的主要负责人继续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有关企业、单位要抢抓机遇、积极主动，依法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治理到位、排放达标、管控及时。

（二）严格考核奖惩。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综合运用通报排名、经济奖罚、公开约谈、区域限批、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各办事处严格落实大气环境管理属地责任。强化目标管理，制定中站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加强对各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管理，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

彰。对工作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未得到有效改善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区域限批。

对国家、省、市环保督导组发现的环境问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燃煤散烧治理办公室等专项办公室将对我区财力实施扣缴。其中，对35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起扣缴财政10万元；对建筑、拆迁、市政等施工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发现一起扣缴财政10万元（对同一工地检查发现多项控尘措施不到位的予以叠加扣缴）；对应停产或限产但未落实停产措施或限产不到位的工业企业，发现一起扣缴财政10万元；辖区内使用无资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黑渣土车）进行建筑垃圾运输的，发现一起扣缴财政10万元；发现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等行为的，按照《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焚烧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执纪问责的通知》（焦办〔2016〕37号）规定处罚问责；禁燃禁放范围内发现烟花爆竹销售、燃放行为的，发现一起扣缴财政5万元；工业企业堆场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的，发现一起扣缴财政1万元；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现露天烧烤、使用高污染燃料、销售散煤的，发现一起扣缴财政1万元；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餐饮门店未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或油烟净化器未正常运行的，发现一起扣缴财政1万元；对其他未列入上述问题的

大气环境问题，发现一起扣缴财政 1 万元。

凡因环境问题造成被市里扣缴我区生态补偿金的，区攻坚办根据问题情况划定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承担。

（三）完善经济机制。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加大对过剩产能淘汰、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基础设施能力等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积极推动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推动完善节能环保电价等绿色发展价格机制，落实钢铁等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开展“双替代”成效评估，建立完善农村清洁取暖补贴等激励机制。

（四）强化执法监管。区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燃煤散烧治理办公室、清洁取暖办公室、打击黑加油站办公室、“散乱污”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制定详细计划，督促各自领域内相关部门、办事处责任落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照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系统 2022 年执法和督导计划，开展常态化监管检查，形成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中站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和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散乱污”企业整治、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专

项执法检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对过剩产能压减、落后产能淘汰、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控督导检查。**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对煤炭削减、双替代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中站交警大队**牵头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超标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机动车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道路机动车限行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执法检查，会同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渣土车等运输车辆专项执法检查。**中站公安分局**牵头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检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等施工工地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对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治理、露天烧烤取缔、城区落叶、树枝、枯草等易燃物质禁烧、集中供热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会同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执法检查。**中站国土分局**牵头对所负责的施工工地污染管控措施、矿山污染防控措施及生态修复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城市建成区外秸秆和落叶、杂草等易燃物质禁烧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牵头对所负责的施工工地污染管控

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对柴油货车超限超载和抛洒扬尘执法监管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获得资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散煤取缔、洁净型煤质量、流通环节的加油站、油库油品质量等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区商务局牵头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五）服务企业发展。坚持和完善支持服务企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常态化、制度化发展。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落实好对绿色发展排名靠前企业的激励措施，增强企业治污内生动力。进一步改进方式方法，增强各部门“企业服务日”“环保专项问诊”等活动工作实效，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实行跟踪管理，建立问题台账，真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六）注重宣传引导。一是加强内部宣传。利用现有内部宣传渠道和资源，多角度、多形式宣传攻坚战进展情况，推动各级各部门形成上下一心、齐抓共管的共识和共为。二是做好社会宣传。通过评论、系列报道、领导访谈、公益广告、开设专题版块等形式，在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和主流新闻网站刊播一批有影响、有质量的稿件；注重创新宣传方式，借助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污染防治工作经验、特色亮点，不断扩大宣传影响，提升宣传实效；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主题专项活动，充分利用传统标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环保宣传车等

户外宣传工具，宣传我区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和
目标要求。**三是做好典型宣传。**深入挖掘和宣传全区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战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对积极配合并支持攻坚战
的企事业单位要大力宣传，树立生态发展良好形象；对于在攻坚
战中形成的先进经验，要大力宣传推广；对攻坚战中措施落实不
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严重违反环境治理要求的行为要公开曝
光，绝不姑息。

